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 1,314,000,000 港元，下跌 11%
- 所有業務部門之營業額: 6,493,000,000 港元，下跌 9%
- 股東應佔虧損: 65,3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溢利: 70,400,000 港元)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集團部份投資減值共 101,500,000 港元，去年則錄得投資收益 88,600,000 港元。
- 每股虧損: 11.89 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 12.82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每股 2.0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1,314,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本年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 65,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70,400,000 港元。本年基本每股虧損為 11.89 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為 12.82 港仙。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集團部份投資減值共 101,500,000 港元，去年則錄得投資收益 88,6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GP 工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山工業持有其 69.3%權益)

全球經濟衰退令 GP 工業集團部份產品的銷售額減少。GP 工業全年銷售下跌 13%，經營溢利則減少 43%，為此，GP 工業集團已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

1. 電子部

- **電子及零部件** — 銷售下跌主要由於專業電子產品的銷售減少。零部件聯營公司的銷售及盈利貢獻亦錄得跌幅。整體來說，電子及零部件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和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減少。
- **揚聲器** — 銷售和未計利息、稅項和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減少。雖然 KEF 品牌音響產品在亞洲、德國、加拿大和拉丁美洲的銷售有增長，但英國和美國的銷售疲弱，令整體營業額下跌。不過，由於分銷效率提升和嚴格執行成本減省措施，盈利能力得以改善。至於 GP 工業持有 20% 股權之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錄得輕微虧損。
- **電纜及汽車配線** — GP 工業持有 47% 股權之電纜聯營公司—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的銷售輕微減少，但未計特殊項目之盈利貢獻則顯著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和生產成本上升。供應中國本土汽車生產商之汽車配線聯營公司的盈利貢獻有改善，但以出口業務為主的汽車配線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貢獻則減少。因此，汽車配線及電纜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和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下跌。

2. 金山電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GP 工業持有其 49.2%權益)

- 全球經濟放緩，加上外幣和原材料價格波動，金山電池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不過，金山電池雖然營業額下跌，但仍能轉虧為盈。
- 鎳氫充電電池和微型電池的銷售減少，而九伏特電池和鹼性單次柱型電池的銷售則增加。南北美洲和歐洲的營業額減少，中國和香港的銷售則錄得升幅。
- 金山電池在台灣之附屬公司與美國 Boston-Power Inc 簽訂了為期五年的協議，為其生產用於手提電腦和電動車之電池，此合作協議將更能善用金山電池的生產設施。

- 在電動車電池業務方面，金山電池正展開數個新項目，這些項目可能在來年會為金山電池帶來良好商機。在中國建立合資工廠的籌備工作仍在進行。於第四季，用於高檔電動單車的電池銷售保持強勁，令金山電池成為全球電動單車電池的主要供應商。
- 倘撇除因年內到期的所有商品合約帶來之已變現收益和虧損，全年毛利率上升。

科技及策略部

由金山工業及 GP 工業分別持有 29.8%及 19.3%股權的兆光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業績表現強勁，尤其是銷售予屏幕出租業務的客戶。但因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兆光科技全年營業額只錄得 7%輕微增長，而營運成本上升亦令其盈利貢獻減少。

展望

管理層相信大部份市場已見底，雖然復甦的步伐會較為緩慢。GP工業集團於年內已大幅減少銀行借貸，來年亦會繼續嚴格執行措施以加強管理營運資金、強化資產負債表及減低成本。

金山電池的市場亦已回穩，近月有穩定訂單。金山電池將繼續透過提升生產力和調度廠房運作以改善成本結構，並繼續致力在主要市場加強 GP品牌管理，以及發展電動交通工具的商機。

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核心業務的表現，並積極投資管理品牌、發展全球分銷網絡和研發產品技術，同時亦會繼續致力強化資產負債表。我們相信，透過調度營運和提升生產力，當經濟開始復甦時，集團業務能夠迅速回升。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13,641	1,477,464
銷售成本		(964,143)	(1,072,114)
毛利		349,498	405,350
其他收入		165,359	207,44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2,372)	(212,406)
行政支出		(262,617)	(293,870)
其他支出		(23,564)	(39,0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	3	-	88,63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0,508)	4,0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1,471)	-
財務成本		(70,009)	(126,3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530	104,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溢利(虧損)		10,632	(135)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		4,237	(4,7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4,285)	132,956
稅項	5	(11,829)	(30,804)
全年(虧損)溢利		(76,114)	102,152
歸屬於:			
本公司資本股東		(65,329)	70,415
少數股東權益		(10,785)	31,737
		(76,114)	102,152
股息			
中期		5,493	16,479
末期		8,239	10,98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6		
基本		(11.89)	12.82
攤薄		不適用	12.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3,240	117,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531	270,196
預付租賃款項		24,641	36,15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814,803	1,882,167
可供出售投資		281,133	416,164
長期應收賬項		46,843	371,658
專業訣竅		3,502	7,737
商標		35,553	39,736
商譽		59,143	58,166
		<u>2,605,389</u>	<u>3,199,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644	382,572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7	904,413	1,197,599
預付租賃款項		666	951
應收股息		295	2,087
可收回稅項		244	21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268,445	312,191
		<u>1,428,707</u>	<u>1,895,6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8	232,346	380,774
稅項		37,839	43,405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479	11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085,861	1,311,109
銀行透支		11,474	6,894
		<u>1,368,999</u>	<u>1,742,193</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08</u>	<u>153,420</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665,097</u>	<u>3,352,610</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2,220	14
借款		836,625	1,217,940
遞延稅項負債		17,324	16,808
		<u>856,169</u>	<u>1,234,762</u>
資產淨值		<u>1,808,928</u>	<u>2,117,8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643	274,643
儲備		890,968	1,108,58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1,165,611	1,383,228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10,076	8,618
少數股東權益		633,241	726,002
權益總額		<u>1,808,928</u>	<u>2,117,848</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已生效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歸類財務資產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 IFRIC代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計劃 ⁷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對沖 ⁸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⁹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為結算日之年度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集團就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集團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有變時的會計處理。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部份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分類資料

(i) 以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科技及 策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13,641	-	-	1,313,641
業績				
業務業績	3,403	-	4,049	7,452
利息及股息收入				
經營分部	57,648	-	9,000	66,648
企業				3,245
其他費用				
經營分部	(1,516)	-	-	(1,516)
企業				(22,048)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49,831)
其他收入				33,093
租金收入	-	-	9,261	9,26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	-	(10,508)	(10,50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				(101,471)
財務成本				
經營分部	(38,033)	-	-	(38,033)
企業				(31,9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5,310	4,629	6,591	56,5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溢利				10,632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4,237
除稅前虧損				(64,285)
稅項				(11,829)
全年虧損				(76,11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科技及 策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77,464	-	-	1,477,464
業績				
業務業績	7,218	-	5,292	12,510
利息及股息收入				
經營分部	78,480	-	18,000	96,480
企業				15,735
其他費用	(39,052)	-	-	(39,052)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56,258)
其他收入				28,733
租金收入	-	-	9,315	9,31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	-	4,020	4,0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				88,638
財務成本				
經營分部	(65,299)	-	-	(65,299)
企業				(61,0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304	(12,008)	8,810	104,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35)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765)
除稅前溢利				132,956
稅項				(30,804)
全年溢利				102,152

(ii) 以地域市場劃分之集團分類資料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134,397	131,850
- 內地	139,432	143,958
其他亞洲國家	86,277	71,106
歐洲	488,755	554,288
北美及南美洲	389,593	488,202
澳洲及新西蘭	56,300	73,827
其他	18,887	14,233
	<u>1,313,641</u>	<u>1,477,464</u>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	-	88,638
	<u>-</u>	<u>88,638</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專業訣竅之攤銷	3,880	3,8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93	951
商標之攤銷	4,183	4,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764	44,743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包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49)	3,797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10,909	14,450
遞延稅項	969	12,557
	<u>11,829</u>	<u>30,80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盈利

屬於本公司資本股東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資本股東之全年(虧損)純利及計算基本每股 (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65,329)	70,415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每股(虧損)盈利 之所佔(虧損)溢利作出之調整	-	(12)
計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65,329)</u>	<u>70,403</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9,285	549,285
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203
計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49,285</u>	<u>549,488</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呈報攤薄每股虧損。

7.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應收貨款及票據</u>		
0 - 60 天	172,422	151,976
61 - 90 天	18,351	15,568
超過 90 天	49,254	61,049
	<u>240,027</u>	<u>228,593</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139	378,540
出售集團於澳洲電器業務的應收代價	33,304	463,782
出售投資 Gerard Corporation 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321,943	126,684
	<u>904,413</u>	<u>1,197,599</u>

8.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應付貨款</u>		
0 - 60 天	60,935	115,445
61 - 90 天	8,995	17,384
超過 90 天	15,923	20,191
	<u>85,853</u>	<u>153,020</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46,493	227,754
	<u>232,346</u>	<u>380,774</u>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本公司的核數師修改了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其中公司董事指出就收回Tarway貸款（定義見附註27（b））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之不確定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Tarway貸款之總金額為321,943,000港元。公司董事已開始就此與債務人商議，及在本報告日與債務人達成一項還款計劃（定義見附註27（b））的原則協議。按Tarway貸款還款計劃全數收回Tarway貸款未償還總額之不確定因素載於附註4「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標題下的「收回Tarway貸款」。

財務回顧

集團於本年度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555,000,000 港元至 1,669,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合共 1,809,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為 0.9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5)。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84(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73)、0.4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60) 及 0.6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 5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 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以浮息計算及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0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0港仙）予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 5.0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派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年報將盡快送予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www.goldpeak.com

董事局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